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達70年養豬歷史，為我國養豬大戶，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供所屬申請，肇致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由場方自尋廠商處理，事後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岸內畜殖場遭搜索出4隻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場方使用鏟斗車移動斃死豬未核實清點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屬畜殖場，於執行廢污水處理過程中涉有違失，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搜索及開挖，發現回填堆置養豬廢水處理過程產出的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斃死豬等，廢污泥回填深度約2至3公尺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台糖公司、臺南地檢署、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1日詢問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台糖公司蕭基淵副總經理及相關主管人員，經濟部於115年5月7日將詢問後補充書面資料查復到院，台糖公司所屬畜殖事業部執行業務確有相關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去（114）年盈餘更創歷史新高，惟本案畜殖場所在之畜殖事業部卻常年虧損，且台糖公司為我國養豬大戶，長達70年的養豬歷史，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僅以「運費」或「其他雜費」項目供所屬申請，且未曾公告周知，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輕忽至此，核有怠失

（一）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114年盈餘更高達新臺幣（下同）74.68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台糖公司旗下有7大事業部，僅有油品、休閒遊憩、商品行銷3大事業部賺錢，其餘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事業部**則常年虧損。

（二）經查台糖公司從43年即開始養豬，從事養豬事業已超過70年，是臺灣最大的養豬大戶，顯已達經濟規模，畜殖事業部常年虧損顯不合理，且本案發生之4處畜殖場，皆因自行尋找廠商清除淤泥，再另以材料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核銷，台糖公司對於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設備顯屬放任、自行處理態度。

（三）時任**岸內場**李場長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時說明：「據我所知，這三、四十年來，包括我的岸內場及附近的鹿草、南靖、萬興、斗六、虎尾、海埔、善化、南沙崙、四林等畜殖場，幾乎全部的畜殖場，都曾找廠商直接以挖洞掩埋的方式清理豬糞尿廢水污泥，這些都是我聽以前退休前輩講的」、「因為預算來不及編列，以前有前輩教我的做法也都是說請廠商清污泥，用小額採購方式付款給廠商就可以了。」

（四）**南靖場**陳場長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表示：「因為畜殖

事業部並無編列底泥的經費預算，而且畜殖事業部也不承認有底泥的問題，所以抽底泥無法按照正常程序請款核銷。」**四林場**侯場長則向檢察官說明：「我到任大概8個月之後，發現四林場的污水池污泥都滿出來了，我就打電話到畜殖事業部找生產保健組陳組長報告，陳組長說他無法處理，叫我打電話給顏技師，顏技師說**畜殖事業部無法處理，要我們自行處理。**」

(五)另岸內場李場長亦向檢調說明：「我有提出申請要買新的固液分離機和污泥脫水機，但總公司或畜殖事業部沒有同意採購」、「經詢問環保組都說用抽到曬乾床的方式處理，但岸內場曬乾床不大，處理效率很慢，上級又沒有同意買新的固液分離機和污泥脫水機，所以只有用舊的設備。」

(六)對於台糖公司有無針對畜殖場清淤編列預算，本院115年4月21日詢問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溫執行長說明：「畜殖場可以提出申請，但該預算並非針對污泥。」本院查台糖公司公開預算書，畜殖場可動支預算科目預算名稱為「豬隻製造費用明細表-使用材料費」，在此「使用材料費」項下有未公開之子項目為「污染防治費-運費及其他雜費」，台糖公司會計單位始知該科目名稱，若支付豬糞渣及污泥等運出處理費用，則使用「污染防治制費-運費」，若廢水池內污泥清淤作業係使用「**其他雜費**」，觀其名稱為「運費」或「其他雜費」，顯見台糖公司長達70年的養豬生涯，從未針對養豬場（畜殖場）之污水處理設備及所必需之清淤費用，予以正式編列預算，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

(七)綜上，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

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去（114）年盈餘更創歷史新高，惟本案畜殖場所在之畜殖事業部卻常年虧損，且台糖公司為我國養豬大戶，長達70年的養豬歷史，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僅以「運費」或「其他雜費」項目供所屬申請，且未曾公告周知，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之非正途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輕忽至此，核有怠失。

二、台糖公司所屬岸內畜殖場，遭臺南地檢署搜索出4隻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該公司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斃死豬係集中放置於豬舍棟前遭趁隙叨食，惟此顯示該場斃死豬處理流程出現漏洞，且場內人員使用鏟斗車將斃死豬運至暫存區時，並未清點斃死豬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台糖公司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確有疏失

（一）113年5月7日，臺南地檢署發動搜索，並開挖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位於嘉義縣義竹鄉、彰化縣二林鎮等地畜殖場，發現回填堆置養豬廢水處理過程產出的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斃死豬等，廢污泥回填深度約2至3公尺，其中斃死豬係於嘉義岸內畜殖場發現。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8日新聞稿：「嘉義縣義竹鄉養豬場發現一露天坑洞內有豬隻殘骸，養豬場人員承認將斃死豬隻就地放置任其腐爛。」



圖1 岸內畜殖場就地棄置的斃死豬殘骸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 (二)經濟部函¹復本院行政調查報告：「岸內場集運方式為使用鏟斗車分次運送至斃死豬暫存區集中，因集運間隔時間、距離較長，遭野狗趁隙叨食，待發現時，斃死豬已被啃食僅剩白骨，場方爰將1中3小共4豬隻屍骨集中放置，雖未掩埋，並於案發次日即要求契約之化製業者清運，管理上有待檢討之處。」
- (三)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詢問台糖公司人員表示，各棟舍斃死豬會暫放在棟舍的前門口，然後同仁會開著鏟斗車去各棟舍門口蒐集後運至暫存區，研判可能是暫放在棟舍後與鏟斗車到達前的時間差，在此過程中被野狗叨走，因岸內場是開放場域，1中3小的豬不大，因此有機會被野狗咬走啃咬等語。
- (四)依岸內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化製合約規定，岸內場應將化製原料「全數」委託化製場處理，並據以填寫化製三聯單。岸內場疏漏清點斃死豬數量，除

¹ 經濟部113年6月26日經營字第11300636210號函

未能防杜委託化製死亡畜禽非法流用，損及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亦將使「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未能發揮防疫早期預警機制，核有違失。

- (五)綜上，台糖公司所屬岸內畜殖場，遭臺南地檢署搜索出4隻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該公司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斃死豬係集中放置於豬舍棟前遭趁隙叨食，惟此顯示該場斃死豬處理流程出現漏洞，且場內人員使用鏟斗車將斃死豬運至暫存區時，並未清點斃死豬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台糖公司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確有疏失。

三、台糖公司4座畜殖場，將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自尋廠商處理，事後另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重創台糖公司治理形象，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36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臺南地檢署查出台糖公司所屬嘉義岸內畜殖場、屏東四林畜殖場、彰化萬興畜殖場及嘉義南靖畜殖場，該4座畜殖場之廢水池經長久使用疏於定期清理，以致累積大量污泥淤積底部無法隨水流排出，本應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依需求費用據以訂定採購金額，發包各該畜殖場之廢水池底泥清除採購案進行處理。
- (四)正常處理流程係將廢水池底泥挖除至曬乾床曝曬乾燥後，再施用於台糖公司所屬農地及綠帶，或交予具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合法業者清運，且若遭遇廢水場污水量過大無法負載情事，亦應報請各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不得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書所訂流程，恣意排放污水或棄置底泥。
- (五)惟上開4座畜殖場人員竟私下自尋未領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取得報價或企劃書，逕將畜殖場污泥處理工作交予廠商施作，因該項工作未合法發包，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無法正常核銷，竟以H型鋼、鍍鋅烤漆板、逆止閥、電纜線、PVC管等畜舍會使用到之材料，充當小額採購物件，並化整為零、拉長時間，分批向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申請多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以支付廠商施作款項，經檢察官查出犯罪金額達245萬餘元。

表1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概要一覽表

畜殖場名稱	所在地	犯罪金額(元)	犯罪事實
岸內	嘉義 義竹	527,468	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抽取至鄰近甘蔗園土溝排放。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5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四林	屏東 潮州	292,709	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曬乾床。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3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萬興	彰化 二林	1,357,153	於二林鎮興糖段0029地號土地上之樹林綠帶開挖2坑洞（後因污水灌入後連通形成1處窪地），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抽取至2坑洞堆置。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14件材料小額採購案代替。
南靖	嘉義 水上	136,471	將3號厭氣池之廢水，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沼渣沼液澆灌池。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2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136,500	將1號兼氣池之廢水，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沼渣沼液澆灌池。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1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2,450,301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彙整製表

(六)綜上，台糖公司4座畜殖場，將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自尋廠商處理，事後另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重創台糖公司治理形象，核有違失。

四、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修正「廢水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供所屬畜殖場據以執行，惟經調閱本案4座畜殖場近3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共計有16次檢測超出法規標準，亦有10場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裁罰，共計耗費31萬餘元公帑繳納，顯見台糖公司對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應符合法規後始能放流情事怠於督導，殊有不當

(一)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之113年8月修正「廢水處理

標準作業要點」，增訂廢水處理過程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於該要點第7.3.2點規定：「至少每2個月採樣送環境部認證之檢測單位化驗1次，檢測項目至少應有pH值、SS、BOD、COD²等4項。」

(二)本院調閱112年至114年期間，本案4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經統計，與環境部訂定之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150、化學需氧量600、生化需氧量80，單位均為毫克/公升)，共計有16次檢測超標，顯示畜殖場之廢水處理設備無法有效處理，導致放排至外之放流水仍常超出環境部規定之標準。

表2 台糖畜殖場水質檢驗超標一覽表

場名	採樣日期 (年.月.日)	懸浮固體 SS	化學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BOD
法規標準		150	600	80
萬興	115.02.02	866	1730	206
南靖	115.01.07	94.6	747	49.3
四林	114.04.15	59.9	376	119
南靖	114.04.23	91.9	505	100
萬興	114.04.08	156	401	53.1
萬興	114.03.03	1280	2270	503
萬興	114.02.05	1020	1470	347
萬興	114.01.13	480	1510	299
萬興	113.12.11	731	1170	150
萬興	113.07.01	244	328	113
四林	112.11.13	45.9	393	171
四林	112.10.11	30.3	289	89.3
四林	112.09.12	60.6	300	111
四林	112.03.13	150	590	117
四林	112.01.04	106	542	85.4
南靖	112.01.04	164	533	58.5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彰化縣政府，本院彙整製表

² pH值為酸鹼值、SS為懸浮固體 (Suspended Solids)、BOD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COD化學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三)另查台糖公司112年至114年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之裁罰記錄，共計有10場次，罰鍰總計為31萬餘元。

表3 台糖公司畜殖場遭裁罰一覽表

場名	裁罰日期 (年.月.日)	裁罰金額(元)	違反法令
萬興	114.07.08	6,000	廢棄物清理法
大響一	114.06.26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大響二	114.06.26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3.11.01	50,400	水污染防治法
斗六	113.11.01	6,000	水污染防治法
南沙崙	113.10.11	20,000	水污染防治法
斗六	113.10.07	24,000	廢棄物清理法
萬興	113.06.24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3.03.12	13,503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2.08.28	10,502	水污染防治法
合計		310,405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本院彙整製表

(四)綜上，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修正「廢水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供所屬畜殖場據以執行，惟經調閱本案4座畜殖場近3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共計有16次檢測超出法規標準，亦有10場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裁罰，共計耗費31萬餘元公帑繳納，顯見台糖公司對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應符合法規後始能放流情事怠於督導，仍須全面檢視污水處理設備及流程，確保排出之放流水符合標準。

五、台糖公司每年辦理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由得標廠商派員協助畜殖場管理工作，惟經臺南地檢署查出，得標廠商派遣人力至畜殖場後，亦協助辦理採

購單、工作請求單之採購文書工作，卻持畜殖場正式員工職章處理，由派遣人員率替正式員工蓋章，事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核有違失

(一)本院查政府採購網，台糖公司豬隻飼養管理工作相關標案，係由畜殖事業部辦理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將人力派遣至各畜殖場進行豬隻飼養管理工作。

表4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相關標案一覽表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年.月.日)
115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海埔畜殖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25,602,888	115.03.20
115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二畜殖場等三場)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70,065,031	115.02.06
114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海埔畜殖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22,522,379	114.03.14
114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二畜殖場等三場)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62,923,040	114.01.14
113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四林畜殖場等4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64,163,467	113.02.23
113年度鹿草畜殖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3,607,995	112.12.20
112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一畜殖場、大響二畜殖場、四林畜殖場、四林繁殖場及新厝育種場)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80,771,826	112.02.14
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南靖、鹿草、岸內及海埔畜殖場)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22,779,215	110.01.08

註：力嶸企業、力澂、力澂工程等3公司，董事長皆為同一人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網，本院彙整製表

(二)查台糖公司畜殖場辦理之請購單、核銷支出傳票(單據黏存單)、飼料報表等行政文書資料上，需蓋上場內承辦人、股長、場長等人印章，惟臺南地檢署查出，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派遣至畜殖場之人力，辦理上述文書工作時，逕用台糖公司畜殖場正式員工印章，且於檢調詢問時稱係場長同意使用。

(三)另查台糖公司畜殖場技師於檢察官訊問「為何要蓋

你的印章？」時回答：「我的理解好像要蓋3個章，股長、場長、另外一個也不一定要蓋我的印章，我有翻看相關採購文件，發現蓋別人的印章也是可以的，因為之前辦公室少一個正職經手採購業務人員，在此狀況下，會拿我的印章去蓋，我雖然是正職，**但我不負責採購業務，但我的印章會被拿去蓋。**」

(四)復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另一畜殖場之財物採購核銷流程為何？該場派遣人員回答：「廠商交貨後會開發票來請款，然後我會製作單據黏存單，在上面手寫摘要及編號、領款人等欄位，並把發票黏貼於上，**然後我會拿獸醫畜牧技術員（正式員工）的章去蓋經手欄位**，接下來給股長、場長蓋章。」由此顯見台糖公司畜殖場將採購文書工作交由外包人力辦理，並且默許其拿基層正式員工印章於相關文書上用印，已然形成常態。

(五)綜上，台糖公司每年辦理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由得標廠商派員協助畜殖場管理工作，惟經臺南地檢署查出，得標廠商派遣人力至畜殖場後，亦協助辦理採購單、工作請求單之採購文書工作，卻持畜殖場正式員工職章處理，由派遣人員率替正式員工蓋章，事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台糖公司應嚴查並澈底杜絕此等文化，以正視聽。

據上論結，台糖公司長達70年養豬歷史，為我國養豬大戶，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供所屬申請，肇致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由場方自尋廠商處理，事後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岸內畜殖場遭搜索出4隻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場方使用鏟斗車移動斃死豬未核實清點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